

疫情期间,长兴一工地食品物资即将见底,负责人求助崇明警方

## 民警主动作为解企业难题

长兴镇是本市乃至全国重要的产业岛,在本轮疫情中,为了阻断疫情传播,一些企业实行就地隔离措施,期间有一工地因食物等物资即将见底,随即向崇明警方求助。

“我们这边工地700余名工人,前段时间政府资助了很多生活必需品,坚持了一段日子,这几天物资又快见底了,大家心里开始犯愁,几个工友耐不住,给所里打了求助电话。”4月18日15时许,长兴岛一工地负责人向前来帮助的民警郭春雷道出实情。

“你们工地人数确实多,前面打过电话的工友情绪也都比较激动,这样,你先让班组长告诉工友们正在想一切办法组织物资保供。”

郭春雷是长兴派出所第一警务队队长,此时他和警组同事以及区公安分局增援的100余名辅警已连续抗疫了30多天。

那段时间里,长兴派出所的民警除核酸检测、阳性转治等任务外,最主要的任务就是解决辖区企业封控后的生活必需品保供。长兴镇政府和派出所每天联合疫情防控例会都会分析保供问题,就在前天,郭春雷了解到沪上安徽商会日前开通了一款“徽骆驼”物资救助平台,专门帮助急需生活物资的安徽老乡、上海的独居老人和困难家庭,在请求帮助时,需要求助人填写一份紧急求助需求表,一人申请一份,因物资筹集、道路管控等原因可能送达时间较长。

在郭春雷向工地负责人介绍安徽商会这一善行义举后,工地负责人立即兴奋起来,包括他在内,工地上90%的工人都来自于安徽。

事不宜迟,郭春雷向所领导和镇上相关部门汇报情况后,主动联系上安徽商会会长,亮明身份,讲明情由。该商会领导急人所急,在电话里爽快地讲:可以,以工地名义拟一封求助信,签上全体受助人的姓名,通过平台上传即可。

效率至上,没有中间停顿。在民警和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的短短5个小时后,包含大米、面条、蔬菜、火腿肠等将近2吨的免费物资被送至工地。接着,郭春雷和同事按照防疫要求对物资进行了安全消杀。

当晚21时许,郭春雷通过电话感谢该商会领导雪中送炭,对方则表示后续物资还会陆续送来。

“真的谢谢了,你们民警帮我们联络上了这个平台,估计这次送来的物资能管上一些日子,工人们的情绪也会稳定下来。”看着伙食仓库里堆得满满的物资,工地负责人心也踏实了下来。

深夜临走前,工人代表老万向郭春雷说:“感谢你们,时刻关心帮助着我们农民工。”

□记者 沈俊 通讯员 陈卫国



## 擅自配制化妆品风险高,违法经营者被处罚

### 【案情简介】

上海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系一家古琴培训机构,并在淘宝网开设“某琴社”用于销售古琴等音乐器材。后当事人于2021年3月1日上线一款名为“★师傅亲制护甲膏”的日用产品,网页上标注产品功效为“滋润指甲及皮肤,可改善指甲干燥、分层、脆弱等问题”,该产品由当事人教授琴艺的员工“★师傅”购进天然白蜂蜡、杏仁油精油、纯橄榄油及铝制膏装罐等材料,按照一定比例配比工序后,装入铝制膏装罐后在网店中对外销售,销售单价为68元/盒。

### 【法律分析】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化妆品定义做了明确规定:本条例所称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

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本案中涉案产品使用方法为涂抹,施用部位为指甲及皮肤,使用目的为“滋润指甲及皮肤,可改善指甲干燥、分层、脆弱等问题”,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化妆品的定义,因此涉案产品属于化妆品。

当事人在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配制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的规定。崇明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及没收擅自配制的化妆品、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 【案件启示】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化妆品已成为人民群众美化生活的重要日

用品。近年来,为了迎合部分小众人群的个性化需求,一些商家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推出了手工护肤膏、DIY口红、手工美白皂等化妆品。此类产品大多由经营者在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自行配制,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广大消费者不要选择此类产品!

同时,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虽然不同于地下窝点非法生产化妆品,但仍属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明确禁止的违法行为,经营者应严守法律之规,紧绷法律之弦,严格依法经营化妆品,不得擅自配置化妆品。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稿



## 安置房拖延选房9年

### 【基本案情】

李老伯与陈阿姨生育一子,为本案的被申请人李大。陈阿姨去世后,李老伯与王阿姨结婚,婚后抚养被申请人李大,并生育两子一女,即申请人李小、被申请人李甲、李乙。之后李老伯房屋被征收,与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获安置房及现金补偿款。在安置房选房前,李老伯、王阿姨相继去世。因被申请人李大与本案申请人、被申请人在分割份额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故拒绝办理选房手续,已拖延选房9年之久。经村委会

会等多次协商无果,为了保障其他继承人的合法权益,尽快拿到房产,故提起本案申请。

### 【法理评析】

为了能更好地审理本案,承办法官多方查询相关案件法律规定及学术意见,明晰遗产管理人制度的立法精神和目的,理清审理思路。经法官释明相关法律规定,所有继承人均同意先设立遗产管理人,将房子拿到后再进行分割。但因互不信任,故无法推举出遗产管理人,需通过法院指定。故本案经过综合

## 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

考量本案案情及当事人意愿,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一千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法院依法判决指定申请人李小作为李老伯、王阿姨的遗产管理人。

### 【法官说法】

遗产管理人制度是民法典中新设立的制度,崇明法院在民法典施行后首次审理该类案件。

根据本案案情,若不设定指定遗产管理人,将不利于遗产的处理,也会加重相关安置部门的保管交付责任,甚至会因为房价的涨跌而严重影响

其他继承人的合法权益。故本案指定遗产管理人有其必要性,也完全符合设立遗产管理人制度的立法精神。该项制度在其他国家已实行多年,事实证明,遗产管理人制度可以很好地保障继承人的权益,也能更好地维护遗产的价值和完整性。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供稿



## 骗子拉人建群催转账 财会人员果断报警

万元截图发了出来。

过了一会儿,那名自称税务局的工作人员建了一个QQ群,并把宋女士拉入群内。进群后,宋女士发现自己的老板、经理都在这个QQ群里。

热络过后,“老板”在群里向宋女士发出指示:“税务局领导说有一份通知要发给公司,我让他们的工作人员联系你,联系上了吗?”“联系上了。”“你跟进处理一下此事。”“好的。”

接着,“老板”又在群里对“赵经理”询问道:“你负责的事情谈得怎么样了?”

“赵经理”回复“一直在跟进,按原来的计划已经敲定了,今天安排付款后就可以落实。”

“好的,你把对方资料发出来。”

“老板”让“赵经理”把一个银行账户信息发到群里,上面汇款金额恰好是87.2万元,然后老板要求宋女士按照资料付款,并催促宋女士立即安排。

宋女士立即想起,之前辖区派出所民警多次上门开展的反诈宣传,期间民警还每天向陈家镇地区财会人员微信群转发《瀛洲反诈日志》,这次群里的情形太像诈骗套路了。

宋女士迅速致电陈家镇派出所求助。民警断定宋女士遇到了诈骗,明确这是冒充税务人员诈骗,并告知宋女士千万不要转账。宋女士表示没有转账也不会轻易转账,今后会更加保持清醒头脑。

该公司真正的老板在了解事情经过后,连连称赞宋女士平时学习反诈

知识认真,让公司避免了巨额损失,同时还专门致电派出所表示了感谢。

### 警方提醒:

公司、企事业单位财会人员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坚决避免因疏忽大意、违反规定等不规范财务操作给诈骗分子以可乘之机。

□记者 沈俊 通讯员 陈卫国

### 相关链接:

#### 诈骗份子针对企业财会人员作案手段分析:

(一)作案对象为公司、企事业单位财务人员。由于公司、企事业单位财务人员掌握公司账目情况及钱款出



长航警方根据抖音视频破获一起非法捕捞案

## 男子自制手抄网非法捕捞被捕

5月16日,本区一男子在明知长江流域禁捕的情况下,仍使用自制手抄网在长江上海段横沙岛附近某水域非法捕捞中华绒螯蟹苗种(即长江大闸蟹苗),并在作案现场将自己非法捕捞的“成果”拍成视频发布在抖音短视频平台内炫耀。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农业农村部长江办在工作中发现该视频后立即展开联合调查,并于5月19日将该名涉嫌非法捕捞的男子抓获归案,当场查获中华绒螯蟹苗种约22.5公斤,查扣手抄网1张,涉案价值1万余元。

据了解,近日长航公安上海分局刑侦支队民警在抖音平台上发现有市民发布了禁渔期内正在长江非法捕捞渔获物的视频,经民警初步判断,该视频疑似在位于横沙乡的堤坝处拍摄,视频中有数个网兜,而细密的网兜内则装满蟹苗。在发现该视频后,警方随即联合农业农村部长江办执法人员对视频中的非法捕捞线索展开全面分析研判。经过分析比对和排查,最终锁定实施非法捕捞并发布该视频的男子,该男子为本区水产养殖户贾某某,非法捕捞的区域确实在长江上海段横沙岛附近水域,渔获物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野生中华绒螯蟹苗种。

据犯罪嫌疑人交代,为保证疫情期间正常水产养殖活动的开展,当地政府根据水产养殖户需求,已统一配送了水产苗种,而贾某某在5月8日购买了政府统一配送的60斤蟹苗后仍不满意,在利益的驱使下还想捕捞长江野生大闸蟹苗投放自家蟹塘,以提高养殖的收益。5月16日凌晨至当天18时30分,贾某某铤而走险,在明知长江流域禁捕的情况下,使用自制手抄网在长江上海段水域非法捕捞了3大袋长江大闸蟹苗,重约22.5公斤,并在作案现场将自己非法捕捞的渔获物拍摄成短视频发布至抖音短视频平台炫耀(后来贾某某已自行删除)。当晚,犯罪嫌疑人贾某某将非法捕捞所得的蟹苗全部投放在自家蟹塘内。

5月19日下午16时许,民警根据线索在犯罪嫌疑人贾某某承包的蟹塘附近将其抓获,并在蟹塘自建房内查获了其作案时使用的手抄网、网袋等作案工具。犯罪嫌疑人贾某某到案后对其在禁渔期内非法捕捞水产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贾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取保候审,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记者 沈俊 通讯员 金融